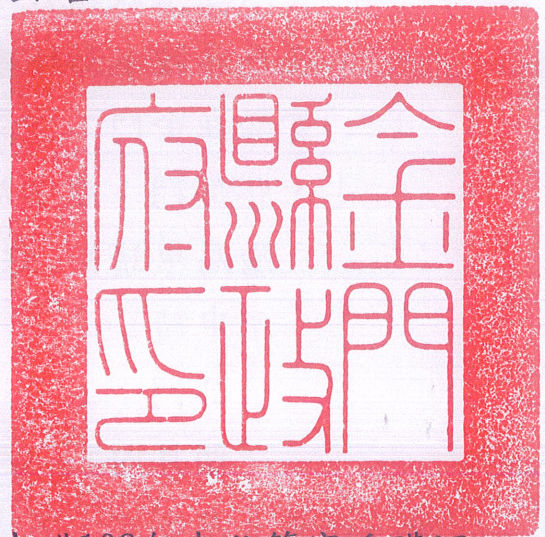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800597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設籍本縣且實際工作滿1年者申購108年中秋節家戶購酒。
依據：依據108年中秋節家戶購酒實施計劃購酒資格一、(二)第3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：於108年9月13日(含)前年滿20歲，設籍且實際於本縣工作滿一年者。(如已符合家戶購酒其他資格規定或已在鄉鎮配售期間完成申購者，不得再申請本案)

二、申請及配售期間、地點：

(一)自108年8月12日起至108年8月16日止(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：30-5：00)向本府財政處申請認證(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本府財政處於108年9月2日上網(財政處網站)公佈認證通過之名冊，不另行發核准公文予申請人。

(三)請通過認證者於108年9月4日至6日攜帶身份證正本及印章向金酒公司寧山庫(營業時間上午8：0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4：30)辦理申購，逾期尚未申購者，不再受理補申購。若委託人代理申購，另請出具委託書授權並請受託人攜帶身份證正本及印章。

三、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一份

(二)實際連續設籍於本縣滿1年之證明文件：身份證影印本1份
或戶籍謄本影印本1份

(三)實際在金門工作滿1年之證明文件：

1、私部門：就業於金門地區投保明細資料(向金門勞工保險局申請)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向金門稽徵所申請)。

2、公部門：派令、調職令、聘書、最新在職證明(申請前一個月內)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由財政處認定。

五、洽詢電話：082-318823分機62215張小姐

縣長楊鎮浯